**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安 ）应急罚〔2022〕基础-2 号

被处罚人： 张\*\* 性别： 女 年龄： 51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650041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安宁市草铺镇柳树新村（天安内）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4月21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查阅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共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5条：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5.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2﹞基础002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2﹞基础0026号；2.张\*\*、潘\*、李\*\*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3.提交案件材料收集清单[（安）应急提告﹝2022﹞基础-1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你不存在“依法从轻、从重、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 ，账号 /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